



股票简称:威派格

股票代码:603956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号4号楼

二〇一九年二月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2月22日在上交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提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派格”、“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纪玺和董事孙海玲夫妇承诺:本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承诺锁定期间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自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其他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柳峰、李锋、徐宏建、盛松颖、冷宏俊、郝超峰、王浩丞承诺:本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承诺锁定期间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自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控股股东及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李纪玺、孙海玲、柳兵、杨峰、李锋、徐宏建、盛松颖、冷宏俊、郝超峰、王浩丞承诺:在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或上市后六个月内未收股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威士投资、威森投资及实际控制人亲属李书坤承诺:本企业本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通过增资入股的股东上海金浦、王狮盈科、盈科盛隆、盈科盛通、盈科盛达承诺:本企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6、本次申报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成为发行人直接股东的宁波丰汇华泰、佛山优势易盛、浙江威仕敦、杨登彬、陈军峰承诺:本企业本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7、本次申报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成为发行人直接股东的杨晓军承诺:本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8、其他自然人股东王学峰承诺:本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9、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上述期间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价格情况,选择单独实施或综合采取以下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威派格股票;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4、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下满足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股价稳定预案,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后起90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的终止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将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自第91日起自动重新生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按照前述承诺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董事会需另行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出现。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安排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股份,发行人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除外,承诺,在威派格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纪玺、孙海玲承诺,在威派格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纪玺、孙海玲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三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三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及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详细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九、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应对本次发行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即期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有所下降,公司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照本招股说明书规定中规定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业务方面的改善

在巩固公司现有二次供水设备产品的优势前提下,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积极延伸、升级产品线,完善营销网络渠道,提高研发技术实力,加快业务拓展,努力将公司打造为综合性智慧二次供水服务企业,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表决权。如因瑞华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瑞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10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程序。

2、若因瑞华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瑞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执行上述稳定性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关于信息披露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经营状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2018年1-9月合并及母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审议通过后将及时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审议后通过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决策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六)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出承诺:承诺不从公司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损害公司利益,不干预公司经营,不侵占公司资产,保证公司独立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形象,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八)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损害公司利益,不干预公司经营,不侵占公司资产,保证公司独立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形象,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九)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损害公司利益,不干预公司经营,不侵占公司资产,保证公司独立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形象,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十)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损害公司利益,不干预公司经营,不侵占公司资产,保证公司独立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形象,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十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损害公司利益,不干预公司经营,不侵占公司资产,保证公司独立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形象,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十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损害公司利益,不干预公司经营,不侵占公司资产,保证公司独立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形象,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十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损害公司利益,不干预公司经营,不侵占公司资产,保证公司独立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形象,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十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损害公司利益,不干预公司经营,不侵占公司资产,保证公司独立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形象,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十五)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损害公司利益,不干预公司经营,不侵占公司资产,